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城管制式服装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供货单位：湖南省韶峰服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5日

甲方：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乙方：湖南省韶峰服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及政府采购编号为SCZK2026-ZB-1920/001的公开招标结果，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城管制式服装一事，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此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价款

序号	商品名称	尺码	单位	合计数量	单价/元（含税）	金额/元
1	大檐帽(女卷檐帽)	型号	顶	240	52	12480
2	大檐凉帽(女卷檐凉帽)	型号	顶	239	47	11233
3	防寒帽（布面）	型号	顶	132	191	25212
4	春秋服配套衬衣	量身定做	件	216	91	19656
5	春秋常服	量身定做	套	329	458	150682
6	冬常服	量身定做	套	372	484	180048
7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量身定做	套	240	400	96000
8	冬季茄克式执勤服	量身定做	套	372	478	177816
9	长袖夏装制式衬衣	量身定做	件	704	81	57024
10	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量身定做	件	608	80	48640
11	单裤(裙子)	量身定做	条	842	137	115354
12	防寒大衣(长款)	型号	件	109	400	43600
13	单皮鞋	型号	双	338	276	93288
14	皮凉鞋	型号	双	221	276	60996
15	毛皮靴	型号	双	1	286	286
16	标志标识(标准规范表中序号19-31的全部内容)	型号	套	108	233	25164
17	腰带	型号	条	264	55	14520
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壹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小写：1131999元						
备注：数量以甲方实际收货数量结算数为准						

以上项目或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总计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壹仟玖佰玖拾玖元整（1131999元），该价格中包括项目或货

物本身价格、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货物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等费用和交验前的一切损失费用等。

二、质量要求

1. 该批服装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厂家承诺。

2. 乙方所提供的服装必须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响应甲方要求按甲方通知时间及时给予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进行量体，现场乙方量体技术人员与本人现场沟通为每位队员量体合身，每位队员量体完成后当场签字确认。乙方在所有队员量体完成后按实际尺寸制作衣服，于2026年9月30日前，乙方负责将合同约定的服装运送到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指定地点交验，甲乙双方现场确认到场的数量进行签字确认。甲方要求乙方为每位工作人员定制专属包装箱，用于保证对各自量体的准确性，每个装箱单必须按中队名字明细单及量体尺码标注清楚。待所有服装到位后，由甲方组织本单位验收人员及乙方工作人员全部现场参与验收，如在抽检过程中出现20%的不合格率，甲方要求乙方对所有服装重新制作，最后必须达到甲方工作人员合身得体方可验收完毕。因甲方人员自身原因导致的服装不合身由甲方人员承担。

2. 乙方出现服装质量问题，甲方按《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质量安全规定扣除全部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需要调换的服装、鞋帽等物品由甲方通知乙方30日内完成。

3. 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依据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等要求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

所有服装供货、调换完毕经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以甲方实际采购验收合格数量据实核算，予以结算。甲方以转账方式将实际采购总价款一次性转入乙方开户账户，甲方通知乙方开票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乙方须开具正规普通税务发票）。

五、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使不能按期支付项目或货款的，甲方支付项目或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每逾1日，甲方支付欠款总额3‰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的服装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拒收而耽搁的时间由乙方负责。

4.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时间、套数等交付货物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5.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或货款总额3‰的违约金。

6.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15日的；

（2）乙方交付的货物经抽检不合格率累计达到20%以上，或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15日内仍未完成全部货物的更换重作并达到合格标准的；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约定，在调换期限（30日）届满后仍无法交付调换后合格的服装、鞋帽等物品的；

（4）乙方明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时间、套数等要求交付货物的；

（5）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重要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纠正，且该等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采购制式服装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六、其他条款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延续7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 当发生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乙方根本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付超过15日、货物质量不合格且无法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更换或重做等）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视为认可合同解除。

3. 一方地址、电话、银行账号等信息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5. 因项目或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神木市技术监督局或甲方指定的技术单位出具的结论为准。

6.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遵循互利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效力相同。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名称：湖南省韶峰服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神木市迎宾路街道碳市路旧县医院院内 201 室	单位地址：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园三期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何秀珍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2-8022005	电　话：0731-23738888
开户银行：神木农商银行兴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醴陵支行
账　　号：27100203012010000079551	账　　号：8111601012300075509
税　　号：12610821MB2955601L	税　　号：91430281727971385U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签订地点：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湖南省韶峰服饰有限公司：

受采购人 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我公司代理的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关于城管制式服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ZK2026-ZB-1920-001）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131999.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壹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8 月 10 日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029-89821846）